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3〕46号

办理结果：A

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23406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彭慧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城市共享电动车管理使用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共享单车解决了城市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但也出现了正如您所述的停放无序、占用人行道等系列问题，给城市管理带来不少困扰。因此，我局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

一、有序推动运营企业优化共享单车日常管理

（一）强化人员配置。每个网格配置运维人员从10名人员增加至12名人员，巡查频率由原每2小时1次提高至

每 1 小时 1 次，及时发现并对车辆整齐摆放，对多人骑行等违规骑行行为进行劝导教育，有效减少用户违规停放的问题。

（二）优化站点设置。通过北斗定位系统，帮助用户做好精确停放，目前，市区范围内已设立 1300 多个停车点，覆盖 80% 以上的主干道。市民群众也可以通过共享单车小程序及 APP 或通过客服电话，自行上报新增站点，经评估通过后，便可实现新增站点。同时，共享单车企业也会根据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或新增站点。共享单车管理系统也会持续优化系统，让用户用车和停车更加便捷。

（三）完善网格管理。将永安市服务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安排专人进行车辆停放管理、违规骑行劝导，合规专员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针对重点路口、重点区域安排人员进行合规劝导，发现未成年骑行和多人骑行，随意驾驶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和上报，第一次封号 7 天处罚并需要在 APP 上完成简单道路安全普法答题方可骑行，第二次封号 30 天，第三次永久封号处罚。从管理上保障了车辆停放有序，群众正常骑行。

（四）建立响应机制。城管、交警、公交公司、共享单车企业建立管理工作群，安排专人对接，做到 5 分钟内响应、15 分钟内到达现场、30 分钟内解决问题。

二、充分整合各方力量，推进共享单车使用规范有序

（一）交警、城管、公交公司联合松果、拜米两家企业组建共享电动车治理群，交警大队每天会通过摄像头拍摄、各路段交警、骑警等多种方式来核查违规骑行人员和不文明骑行行为，发给两家企业，第一次封禁账号 30 天处罚，第二次永久对账号进行封停处罚，如需解封账号需要到交警大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学习，共享单车企业每月 25 号向

交警大队核查人员封禁名单，交警会不定期对企业抽查发出名单是否进行处罚。

（二）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线上、线下不定期对社会人员进行骑行共享电动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一是要求共享单车企业所有注册人员都需要实名认证，需要年满 16 周岁方可注册骑行，上线弹窗禁止未成年人和禁止多人骑行所有扫码骑行时都可以看到，APP 首页和弹窗都有标注禁止未满 16 周岁人员骑行，车身贴有未满 16 周岁禁止骑行和禁止载人的标示，骑行时开锁和骑行中车身语音会播报禁止未成年人和禁止多人骑行等多种方式来提醒用户。二是每年 12 月 2 日交通安全日，交警、城管、公交公司及共享单车企业进入中、小学校园进行关于未成年人骑行危害宣传，防止未成年人骑行。

您提出的关于城市共享电动单车管理使用的建议，我局将作进一步深入研究，并在下阶段的工作中，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有序推进，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

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欢迎您以后的工作中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许 锋

联系电话：0598-3852747



抄送：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